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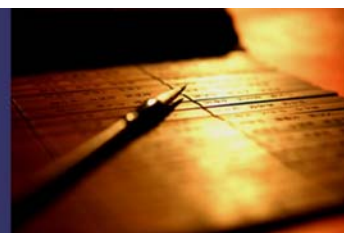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18 of 2008 / Dec A 2008



上海睿达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RISMO C.P.A. LTD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本期要目

➤ 最新关注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

➤ 税收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 [👉](#)
-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
-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
- 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 [👉](#)
- 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续） [👉](#)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海关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对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

➤ 投资管理

-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外商投资行政许可的通知 [👉](#)
- 关于印发《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的通知 [👉](#)

► 最新关注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Back](#)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公正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以下简称争议), 规范仲裁办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以下简称调解仲裁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以下简称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 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

(一) 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 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 因确认劳动关系, 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 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二) 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 (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四) 社会团体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五) 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由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案件, 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 先行调解, 及时裁决。

第四条 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的争议, 或者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可优先立案, 优先审理。

仲裁委员会处理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 应当按照三方原则组成仲裁庭处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尚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产生的代表依法申请仲裁。

第六条 发生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劳动者可以推举三至五名代表人参加仲裁活动。

第七条 代表人参加仲裁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仲裁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八条 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以及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歇业，不能承担相关责任的，依法将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主管部门作为共同当事人。

第九条 劳动者与个人承包经营者发生争议，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应当将发包的组织和个人承包经营者作为当事人。

第十条 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时效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 一方当事人通过协商、申请调解等方式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的；

(二) 一方当事人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支付令等方式请求权利救济的；

(三) 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的。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者的法定代理人未确定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用人单位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用人单位未经注册、登记的，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主管部门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所在地。

案件受理后，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发生变化的，不改变争议仲裁的管辖。

多个仲裁委员会都有管辖权的，由先受理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发现已受理案件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对上述移送案件，受移送的仲裁委员会应依法受理。受移送的仲裁委员会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或仲裁委员会之间因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仲裁委员会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四条 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应当在答辩期满前书面提出。当事人逾期提出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当事人因此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撤销。

第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庭审辩论终结前提出；当事人在庭审辩论终结后提出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当事人因此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申请撤销。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仲裁委员会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处理，但因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十六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办事机构负责人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案件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八条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仲裁庭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第十九条 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据。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条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收集；仲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决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收集。

第二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依法调查取证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中涉及证据形式、证据提交、证据交换、证据质证、证据认定等事项，本规则未规定的，参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仲裁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仲裁委员会指定期间。

仲裁委员会送达仲裁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仲裁期间的计算和仲裁文书的送达方式，仲裁委员会可以参照民事诉讼关于期间的计算和送达方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案件处理终结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五条 仲裁案卷分正卷和副卷装订。

正卷包括：仲裁申请书、受理 (不予受理)通知书、答辩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调查证据、勘验笔录、开庭通知、庭审笔录、延期通知书、仲裁建议书、调解书、裁决书、送达回执等。

副卷包括：评议记录、立案审批表、调查提纲、阅卷笔录、会议笔录、底稿、结案审批表等。

第二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建立案卷查阅制度。对不需要保密的内容，应当允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查阅、复印。

第二十七条 仲裁调解和其他方式结案的案卷，保存期不少于五年，仲裁裁决结案的案卷，保存期不少于十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保存期满后的案卷，应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仲裁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军事秘密的，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劳动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经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申请人的书面仲裁申请材料齐备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出具收件回执。

对于仲裁申请书不规范或者材料不齐备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全部材料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出具收件回执。

第三十条 仲裁委员会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仲裁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一) 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争议范围；

(二) 有明确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三) 在申请仲裁的法定时效期间内；

(四) 属于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第三十一条 对不符合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之一的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并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对不符合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决定或决定不予受理的，申请人可以就该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发现不应当受理的，除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外，应当撤销案件，并自决定撤销案件后五日内，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在申请人申请仲裁时，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争议，给予必要的法律释明及风险提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三十五条 被申请人可以在答辩期间提出反申请，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反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被申请人。

决定受理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将反申请和申请合并处理。

该反申请如果是应当另行申请仲裁的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书面告知被申请人另行申请仲裁；该反申请如果是不属于本规则规定应当受理的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向被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被申请人在答辩期满后对申请人提出反申请的，应当另行提出，另案处理。

第二节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六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组成仲裁庭并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三十九条 开庭审理时，仲裁员应当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被申请人的答辩，主持庭审调查、质证和辩论、征询当事人最后意见，并进行调解。

第四十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或者其他仲裁参加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仲裁庭认为申请无理由或者无必要的，可以不予补正，但是应当记录该申请。

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加人应当在庭审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他仲裁参加人拒绝在庭审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的，仲裁庭应记明情况附卷。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可以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仲裁庭对申请人增加或者变更的仲裁请求审查后认为应当受理的，应当通知被申请人并给予答辩期，被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答辩期的除外。

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出增加或变更仲裁请求的，应当另行提出，另案处理。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

第四十三条 仲裁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四十四条 仲裁庭裁决案件，应当自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 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的时间从材料补正之日起计算；
- (二) 增加、变更仲裁申请的，仲裁期限从受理增加、变更仲裁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
- (三) 仲裁申请和反申请合并处理的，仲裁期限从受理反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
- (四) 案件移送管辖的，仲裁期限从接受移送之日起计算；
- (五) 中止审理期间不计入仲裁期限内；
- (六) 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另行计算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六条 因出现案件处理依据不明确而请示有关机构，或者案件处理需要等待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司法鉴定结论，公告送达以及其他需要中止仲裁审理的客观情形，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中止案件审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中止审理的客观情形消除后，仲裁庭应当恢复审理。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因仲裁庭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委员会应当裁定该案件终止审理；当事人未就该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双方当事人同意继续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可以继续处理并裁决。

第四十八条 仲裁庭裁决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当事人就该部分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先行出具调解书。当事人对先行裁决不服的，可以依照调解仲裁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仲裁庭裁决案件时，裁决内容同时涉及终局裁决和非终局裁决的，应分别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相应的救济权利。

第五十条 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

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 (二) 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

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第五十一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五十二条 裁决书应当载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当事人权利和裁决日期。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五十三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及时予以补正并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 对于权利义务明确、事实清楚的简单争议案件或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其他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可指定一名仲裁员独任处理，并可在庭审程序、案件调查、仲裁文书送达、裁决方式等方面进行简便处理。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调解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人事争议仲裁涉及事项，依照《人事争议处理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规定的“三日”、“五日”，指工作日。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1993 年 10 月 18 日原劳动部颁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和 1999 年 9 月 6 日原人事部颁布的《人事争议处理办案规则》同时废止。

► 税收

•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08〕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附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做好上述报表的印制、发放、学习、培训及软件修改等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 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Back](#)

国税发〔2008〕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反映。

附件：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日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税前扣除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工艺、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对本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相关行业的技术、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不包括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第四条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

（二）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三）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

(四)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

(五)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六) 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七)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八)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第五条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六条 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七条 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一) 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 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均不允许计入研究开发费用。

第九条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第十条 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必须按照本办法附表的规定项目，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应于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资料。申报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真实或者资料不齐全的，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对企业申报的结果进行合理调整。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如下资料：

- (一)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 (二)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三)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 (四) 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五)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 (六) 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第十二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年度中间预缴所得税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可要求企业提供政府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书。

第十四条 企业研究开发费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

第十五条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开发的研究开发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可以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受益集团成员公司间进行分摊。

第十六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研究开发费不得加计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应当按照权利和义务、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负责编制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书、研究开发费用预算表、决算表和决算分摊表。

第十九条 税企双方对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费的分摊方法和金额有争议的，如企业集团成员公司设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企业集团成员公司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企业按照省税务机关的裁决意见扣除实际分摊的研究开发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08]1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促进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税收公平和税制规范，经国务院批准，决定调整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的增值税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取消“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和“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可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 10%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政策。

二、单位和个人销售再生资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但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废旧物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再生资源，应当凭取得的增值税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原印有“废旧物资”字样的专用发票停止使用，不再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三、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注销企业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废旧物资经营单位”的档案信息，收缴企业尚未开具的专用发票，重新核定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和最大购票数量，做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售工作。

四、在 2010 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

（一）适用退税政策的纳税人范围。

适用退税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备案的，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2. 有固定的再生资源仓储、整理、加工场地；

3. 通过金融机构结算的再生资源销售额占全部再生资源销售额的比重不低于 80%。

4.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工商、商务、环保、税务、公安机关相应的行政处罚（警告和罚款除外）。

(二) 退税比例。

对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 2009 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 70% 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对其 2010 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 50% 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

(三)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除按有关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外，应提交下列资料：

1. 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备案的，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备案登记证明的复印件；

2. 再生资源仓储、整理、加工场地的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或者其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3. 通过金融机构结算的再生资源销售额及全部再生资源销售额的有关数据及资料。为保护纳税人的商业秘密，不要求纳税人提交其与客户通过银行交易的详细记录，对于有疑问的，可到纳税人机构所在地等场所进行现场核实。

4.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工商、商务、环保、税务、公安机关相应的行政处罚（警告和罚款除外）的书面申明。

(四) 退税业务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及负责初审和复审的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及相关规定办理。

1. 退税申请办理时限。(1) 纳税人一般按季申请退税，申请退税金额较大的，也可以按月申请，具体时限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确定；(2) 负责初审的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同时向负责复审和终审的财政机关提交初审意见；(3) 负责复审的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终审的财政机关提交复审意见；(4) 负责终审的财政机关是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应当在收到复审意见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审并办理妥当有关退税手续。

2. 负责初审的财政机关对于纳税人第一次申请退税的，应当在上报初审意见前派人到现场审核有关条件的满足情况；有特殊原因不能做到的，应在提交初审意见后 2 个月内派人到现场审核有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发现有不满足条件的，及时通知负责复审或者终审的财政机关。

3. 负责初审、复审的财政机关应当定期（自收到纳税人第一次退税申请之日起至少每 12 个月一次）向同级公安、商务、环保和税务部门及人民银行对纳税人申明的内容进行核实，对经查实的与申明不符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凡问题在初次申请退税之日前发生的，应当追缴纳税人此前骗取的退税款，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其以后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退税政策的资格；

凡问题在初次申请退税之日后发生的,取消其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退税政策的资格。

五、报废船舶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适用本通知的各项规定。

六、本通知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第二条所称的再生资源,即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上述加工处理,仅指清洗、挑选、整理等简单加工。

七、各级国家税务机关要加强与财政、公安、商务、环保、人民银行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加强对重点行业的纳税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再生资源的产生、回收经营、加工处理等各个环节的税收管理,堵塞偷逃税收的漏洞,保证增值税链条机制的正常运行。

八、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 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和使用废旧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4]6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7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12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28 号)关于废旧物资发票管理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54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4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08]1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进增值税制度完善，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务院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为保证改革实施到位，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下同）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下同）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以下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应当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二、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 1 月 1 日，下同）实际发生，并取得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或者依据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三、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再采取退税方式，其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 12 月 31 日，下同）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期末余额，应于 2009 年 1 月份一次性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四、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一）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三）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五、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条例第十条（一）至（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在当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净值×适用税率

本通知所称固定资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固定资产净值。

六、纳税人发生细则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视同销售行为，对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销售额的，以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停止执行。具体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文明确。

八、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4]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2004 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4]16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政策的紧急通知》（财税[2004]22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地区军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2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4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5 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5 年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7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地区军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实施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6 年东北地区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7]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地区 2007 年固定资产抵扣（退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1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蒙古东部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8]9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8]10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8 年东北中部和蒙东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退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4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Back](#)

2008 年第 39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在广泛收集、整理各部门、行业协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针对《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对《目录》中的部分条目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水平的变化，对《目录》中部分条目所列技术规格进行了相关调整。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对《目录》中部分条目所列税则号列进行了相应调整和修正，同时对其中个别商品的名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正（详见附件）。

二、调整后《目录》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即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及以后新批准的国内投资项目（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下同），其进口设备一律按照调整后的《目录》执行。

为保证《目录》调整前审批的老项目顺利实施，对 2008 年 12 月 15 日以前批准的国内投资项目，其进口设备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仍按照调整前《目录》执行。但对于有关进口设备按照调整前《目录》审核不符合免税条件，而按照调整后《目录》审核符合免税条件的，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可以按照调整后《目录》执行。货物已经征税进口的，不再予以调整。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国内投资项目项下申报进口的设备一律按照调整后《目录》执行。

三、现行政策对国内投资项目项下进口设备的免税条件另有规定的，有关进口设备仍需执行相关规定。

附件：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 年调整）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 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

[Back](#)

财税[2008]1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配合全国增值税转型改革，规范税制，经国务院批准，停止执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国产设备可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的政策停止执行。下列文件及条款同时废止：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7]171 号）；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16 号）第一条；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6]61 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1 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承建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637 号）。

二、为保证政策调整平稳过渡，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含本日，下同）购进的国产设备，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可选择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2008 年 11 月 9 日以前获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并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实际购进国产设备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

（三）购进的国产设备已列入《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

三、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额，不得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销项税额。

四、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监管，监管期为5年。在监管期内，如果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或者发生转让、赠送等设备所有权转让情形，或者发生出租、再投资等情形的，应当向主管退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应补税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税款=国产设备净值×适用税率

国产设备净值是指企业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设备净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Back](#)

财税[2008]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财政性资金

（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二）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 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缴纳的不符合上述审批管理权限设立的基金、收费,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 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三) 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续)

[Back](#)

第五十八条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一)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四)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五)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六)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释义」四、盘盈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盘盈的固定资产,是指盘点中发现的账外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相对较高、使用期限相对较长。一般而言,对于管理规范的企业而言,在清查中发现盘盈的固定资产的情况是比较少见的。但是,这只是理想状态,而且本条例已经取

消了固定资产最低价值标准的限制，实践中盘盈的固定资产总是存在的，为了保证条例的针对性和完整性，也需要对此种情形下获取的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作相应规定。由于盘盈的固定资产，往往在企业以前的会计账簿上没有记载或者记载的相关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有效确定其历史成本，所以本项延续了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做法，规定，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所谓重置完全价值计价，即按现有的生产能力、技术标准，重新购置同样的固定资产所需要付出的代价。通过这种方法计算的计税基础，相对较为科学、合理，也符合这种固定资产来源形式的特殊需要。具体说来：如果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五、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接受赠与的固定资产，按发票所列金额加上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无所附发票的，按同类设备的市价确定；接受投资的固定资产，应当按该资产折旧程度，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理价格或者评估确认的价格确定。即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只对企业通过捐赠和投资两种形式获取的固定资产计价作了规定，而没有规定企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获取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方法。本条对此作了进一步完善，并改变了相应的确定方法，以此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之所以以公允价值作为此类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的捐赠方、用固定资产进行投资的一方、非货币资产交换中换出固定资产的一方以及债务重组中用固定资产抵债的一方，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均应该作视同销售处理，即应该视为先销售固定资产再捐赠、再投资、再购进非货币资产、再偿债两个过程进行处理。因而作为固定资产的接受方，应该按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即公允价值加上接受固定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契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等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六、改建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确定。

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这是对如何处理特殊情形下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与前述几项获取固定资产的形式不同，改建的固定资产，其不是从无到有，固定资产是早已为企业所拥有，只是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发生资产变化，需要对原有的计税基础作出调整而已。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确定。本项基本延续了原来的规定，但是明确了此

类支出的两种例外情况。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作为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所以对于这两种情形下的改建支出是不宜再作为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这是本项与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所不同的地方。所以，除了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固定资产以外，其他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按照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相关税费等，增加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五十九条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释义」本条是关于固定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的规定。

固定资产的一个重要属性，就是使用期限长，其效益的体现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是一次性实现其效益的，也就是说固定资产的成本是逐期分摊，转移到它所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的劳务中去，这也符合企业所得税中收入与支出配比的原则要求。所以，固定资产需要按照规定计提折旧，以确定企业所实际发生的成本。

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没有作直接规定，而只是笼统的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原外资税法实施细则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规定得相对较为详细：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固定资产在计算折旧前，应当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应当不低于原价的百分之十；需要少留或者不留残值的，须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固定资产的折旧，应当采用直线法计算；需要采用其他折旧方法的，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税务局批准。与原内资、外资税法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规定相比，本条取消了预计净残值最低比例的规定，以及将固定资产的折旧方式统一规定为直线法。

本条的规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一、准予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只能是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有很多种，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以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直线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原外资税法实施细则也是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应当采用直线法计算；需要采用其他折旧方法的，可以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税务局批准。考虑到收入与支出配比原则的要求，直线法一

般也能真实反映不同类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而改变折旧方法要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也不太现实，可操作性也不强，况且只要确定一个规则统一适用于所有企业，对企业来说相对是公平的，所以本条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提取的折旧，准予扣除，按照其他方法计提的折旧，应该根据直线法重新调整后，才准予扣除。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企业不可以采取其他折旧方法，在会计上，企业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仍可以采取其他折旧方法，或者同时采用直线法和其他折旧方法，只是采用其他折旧方法计提的所谓折旧，在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是得不到税务机关的承认的。直线法又称平均年限法，它是指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平均计算折旧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的每期折旧额均相等，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 \div \text{预计使用年限}$ 。采用这种方法，最大优点是计算简便，有利于税收征管。

二、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具体时限。

企业计算折旧的起始时间是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中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实际发生原则，固定资产只有实际投入使用时，才发生实际的支出，才允许开始计提折旧。原外资税法实施细则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从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本条沿用了这一规定。之所以规定固定资产按照投入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这主要是考虑到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的时间往往不是月份的开头，不太容易计算和操作，而且计提折旧起算时间的早晚，只是涉及纳税递延问题，并不影响固定资产的总折旧额，对企业的影响也不是很大。所以，本条规定计算折旧的起始时间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相应的停止计算折旧的时间也为固定资产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开始和结束时间前后对应，便于操作，对企业来说也是公平的。

三、预计净残值的确定。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预计净残值，又称估计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通俗的说，预计净残值是指固定资产在报废时，预计残料变价收入扣除清算时清算费用后的净值。在计算折旧时，把固定资产原值减去估计净残值后的余额称为折旧基数或者折旧总额。所以，预计净残值的大小和确定方法，直接影响到企业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旧额。原内资企业所得税，对于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规定了一个5%的比例；外资企业所得税，则将固定资产净残值率的下限定为10%，即固定资产残值率不低于原价的10%。考虑到规定所有固定资产均适用同一个净残值率下限，并不是一个精确的做法，事实上每一项固定资产净残值率的确定需要考虑很多因素，而企业无疑是最有发言权的；且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且一个持续经营的

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残值在经营期内均可税前扣除，不规定残值率的下限，有利于企业及时足额补偿成本消耗，对财政收入的影响不大，也有利于税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的协调。所以，本条取消了预计净残值最低比例的限制要求，赋予了企业更大的自主权。但是，企业确定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的依据是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也就是说企业确定预计净残值并不是随意和毫无根据的，而是必须尊重固定资产的自身特性和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如果企业并非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而是出于某种避税等非合理商业目的确定预计净残值的，将被税务机关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需要注意的是，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即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预计净残值后，就不得再变更。这主要是为了防止企业通过改变固定资产的净残值，在年度之间随意调节利润，以规避税收。

第六十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五）电子设备，为 3 年。

「释义」 本条是对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的规定。

虽然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长短，只是涉及缴纳税款的时序问题，但是国家每年财政收入的要求、通货膨胀或者紧缩等经济情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决定了，若不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作一个基本要求，仍然会影响到国家的税收利益。所以，国家需要根据不同类型的固定资产的共有特性，对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作一个最基本的强制规定，以避免国家税收利益受到大的冲击。原内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并未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作直接的规定，而是笼统的规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参照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原外资税法实施细则则对固定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作了规定：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短年限如下：（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二）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三）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本条基本沿用了外资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但也作了小幅度的调整：首先，增加授予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可以作除外规定的权力；其次，将飞机的折旧年限从 5 年改为 10 年；再其次，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的最低折旧年限从 5 年改为 3 年；最后，将电子设备的最低折旧年限从 5 年改为 3 年。

本条的规定，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 （一）房屋、建筑物的最低折旧年限为 20 年。

房屋和建筑物作为最主要的固定资产，其构造、属性等方面相对较为特殊，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价值相对较高，其使用价值的体现也是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根据收入与支出配比原则等要求，其折旧年限也应相对较长，所以本条规定，房屋、建筑物的最低折旧年限为 20 年，这基本能反映房屋、建筑物的现实使用情况。本条所说的房屋、建筑物，是指供生产、经营使用和为职工生活、福利服务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其中房屋，包括厂房、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库房、住宿用房、食堂及其他房屋等；建筑物，包括塔、池、槽、井、架、棚（不包括临时工棚、车棚等简易设施）、场、路、桥、平台、码头、船坞、涵洞、加油站以及独立于房屋和机器设备之外的管道、烟囱、围墙等；房屋、建筑物的附属设施，是指同房屋、建筑物不可分割的、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包括房屋、建筑物内的通气、通水、通油管道，通信、输电线路，电梯，卫生设备等。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

飞机、火车、轮船作为交通工具，与其他交通工具相比，其性能较强，价值较高，使用期限相对较长，折旧年限也相应较长；机器、机械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也具有使用年限较长等特性，折旧年限也应相对较长。所以本条规定，此类固定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其中火车，包括各种机车、客车、货车以及不单独计算价值的车上配套设施；轮船，包括各种机动船舶以及不单独计算价值的船上配套设施；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包括各种机器、机械、机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各种动力、输送、传导设备等。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最低折旧年限为 5 年。

此类固定资产，是除机械、机器和其他生产设备之外，但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即不是直接的生产工具，而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起到辅助作用的器具、工具、家具等，它们的使用寿命相对较短，其最低折旧年限为 5 年。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

除了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其他运输工具，相对而言价值较低、使用年限较短，其折旧年限也就相应较短，所以本条规定，此类固定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此类固定资产包括汽车、电车、拖拉机、摩托车（艇）、机帆船、帆船以及其他运输工具。

（五）电子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

原外资税法实施细则规定，电子设备的最低折旧年限为 5 年，考虑到现在科技日新月异，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电子设备的使用年限相对缩短等各种现实因素，本条将电子设备的最低折旧年限从 5 年改为 3 年，使企业的折旧扣除额向前提前。本条所称的电子设备，是指由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管等电子元器件组成，应用电子技术（包括软件）发挥作用的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机器人、数控或者程控系统。

（六）企业在确定折旧年限上的自主权。

前述所规定的折旧年限，只是各项固定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只是一个基本要求，它并不排除企业自己规定对资产采用比最低折旧年限更长的折旧时限。也就是说，企业可以根据固定资产的属性和使用情况，在比本条规定的相关资产最低折旧年限更长的时限内计提折旧。

（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折旧年限的权力。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可以作出不同于本条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的规定。因为考虑到现实情况非常复杂，各种固定资产的属性、使用情况等也会发生变化，若不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而适时调整的权力，容易造成僵化、机械，难以适应实践的需要。所以，根据本条的授权，可以在不修改条例的情况下，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可以作出不同于本条所原则确定的各种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的折耗、折旧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有关费用、资产折旧和折耗方法的授权规定。

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能源支持行业，具有相当高的战略地位，其生产对象一般都是需要经过长时期才能形成的不可再生资源，主要是埋藏于地下，是非常宝贵的自然资源。而开采这些矿产资源有着特殊的生产过程，具有高投入、高风险、投资回收期较长、资源储量发现成本与发现储量的价值之间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等特点，其会计核算的内容、方法等与一般的企业也不同，需要作相应的特殊规定。所以，会计准则对石油天然气企业单独设立一章予以处理。考虑到这种特性，企业所得税制度中也有必要对此类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有关费用和资产的折耗、折旧方法，作出相应特殊的安排。原外资税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的投资，应当以油（气）田为单位，全部累计作为资本支出，从本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第三十六条规定，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及其以后的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以综合计算折旧，不留残值，折旧的年限不得少于 6 年；第四十八条规定，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所发生的合理的勘探费用，可以在已经开始商业性生产的油（气）田收入中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外国石油公司拥有的合同区，由于未发现商业性油（气）田而终止作业，如果其不连续拥有开采油（气）资源合同，也不在中国境内保留开采油（气）资源的经营管理机构或者办事机构，其已投入终止合同区的合理的勘探费用，经税务机关审查确认并出具证明后，从终止合同之日起 10 年内又签订新的合作开采油（气）资源合同的，准予在其新拥有合同区的生产收入中摊销。

起草过程中的条例草案，也曾经沿袭了原外资税法实施细则的内容，将其扩大到所有内资、外资企业，但相应作了简化和调整，规定：“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所发生的矿区权益和勘探费用，可以在已经开始商业性生产后，在不少于 2 年的期限内分期计提折耗。”“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在开发阶段的费用支出和在采油气井上建筑和安装的不可移作他用的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以油气井、矿区或油气田为单位，按以下方法和年限计提的折旧，准予扣除：（一）以油气井、矿区或油气田为单位，按照直线法综合计提折耗，折耗年限不少于 6 年；（二）以油气井、矿区或油气田为单位，按可采储量和产量法综合计提折耗。”“采取上述方法计提折耗的，可以不留残值，从油气井或油气田开始商业性生产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耗。”考虑到矿产资源含括的种类很多，不限于石油，而且不同类别矿产资源开采企业的情形又千差万别，无法简单的予以统一规定，原外资税法实施细则和起草过程中的条例草案的规定，又无法含括所有的矿产资源开采企业，条例若只对石油开采企业作出特殊的税务处理规定，或者只对矿产资源开采企业作出特殊的税务处理规定，与条例的整个框架体例不协调，也不符合立法的一般规范性要求。所以，条例最后对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企业有关费用和资产的折耗、折旧方法，只留一个授权性规定，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通过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沿袭原外资税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精神基本精神和内容，对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再规定具体的折耗和折旧方法。

另外，需要明确的是，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条制定的折耗和折旧办法，只能限于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因为这部分费用和有关资产无法与一些开始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那样，通过一般的扣除规则等予以处理，而这些费用和有关资产却是企业取得收入所必须的支出，应予以税前列支，鉴于其特殊性，有必要作出专门规定。其中，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用，包括矿区权益和勘探费用、开发阶段的费用支出等。有关固定资产包括在矿井上建筑和安装的不可移作他用的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对于开采矿产资源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后有关资产的折耗和折旧办法，则适用于本条例的一般规定，因为这时候这些矿产资源开采企业，与一般企业无异，理应适用一般企业所通用的规则，以确保企业之间的公平。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发[2008]7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自 2008 年 7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实行网上登记管理制度以来，各外汇指定银行和进出口企业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较好地规范了企业的贸易融资行为，便利了企业办理外债登记以及相应的外债资金汇兑手续，促进企业改善内部财务管理，并有效地提高了短期外债的统计监测水平。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 号）的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一般企业出口货款预收汇比例由原来的 10%调整为 25%；一般企业进口货款延期付汇比例由原来的 10%调整为 25%。船舶、大型成套设备等企业货款预收汇比例和延期付汇比例可在此基础上按现行规定调整。

二、企业在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中办理提款登记的等值 30,000 美元（含）以下的预收货款，不纳入货款预收汇比例限制。

企业在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中办理提款登记的等值 30,000 美元（含）以下的延期付款，不纳入货款延期付汇比例限制。

三、对信用状况良好、无外汇管理违规记录、能够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贸易信贷登记的企业，其因生产经营需要、产品特殊性、贸易结算惯例等，需要调整货款预收汇比例或货款延期付汇比例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可根据企业的申请为其调整比例。

四、外汇局应进一步规范审核程序，简化手续，及时处理企业申请事项。同时，注重做好事后监督检查及相应的统计监测工作。

五、外汇局应在辖区内进一步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外汇局、银行和企业的相关业务人员准确把握政策内容及管理相关要求，为该项政策的有效实施创造有利的条件。

本通知适用于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分支机构和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海关

•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

[Back](#)

值税转型改革，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 2008 年第 43 号公告，对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政策调整涉及的相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按照或者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但继续免征关税：

（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五）《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 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自有资金项目）；

（六）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七）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八）其他比照《通知》执行的企业和项目。

二、对上述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中西部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 2008 年 11 月 9 日及以前已经出具《项目确认书》，其项目项下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向海关申报进口的，在符合原有关免税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具《项目确认书》，其项目项下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向海关申报进口的，一律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符合原有关免税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海关根据上述《项目确认书》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

免税证明》) 予以作废, 进口单位须重新向海关申请出具免征关税, 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免税证明》。因重新出具《征免税证明》而产生的滞报金, 按规定予以免征。

三、对按照《通知》执行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 1997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 and 基本建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及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以及自有资金项目和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 海关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具的《征免税证明》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但不得延期。

四、对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经办理了加工贸易手册备案, 并且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以前向海关申报进口的, 在符合原有关免税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海关办理不作价设备加工贸易手册备案或备案变更, 一律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在符合原有关免税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五、涉及本次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调整的有关减免税货物, 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已向海关申报进口的(已征税放行的除外), 在符合原有关免税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为确保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调整的顺利进行, 海关将对进口单位申请减免税的有关单证资料进行严格审核, 对倒签日期等骗取减免国家税款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投资管理

•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外商投资行政许可的通知

[Back](#)

商资函〔2008〕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简化和规范外商投资行政许可程序,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规定由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其有关非实质性变更(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投资者名称变更、同一城市经营地址变更、董事会人数变更、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期限变更), 由

商务部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审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将批复和批准证书复印件报商务部备案。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原由商务部批准设立属于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变更事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投资性公司、涉及专项规定、特定产业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并报商务部备案。

三、商务部将建立抽查制度,每月将抽查企业名单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将依据上述第一、二条审批的被抽查企业有关材料复印件以快递方式报送商务部(外资司)。

商务部报送材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 政府大厅 外资司窗口

邮 编: 100731

联 系 人: 曾明

电 话: 65197875 65197852

四、如抽查中发现同一商务主管部门两次出现违规审批,商务部将在商务系统内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改,收回委托。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 商务部办公厅、外交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的通知

[Back](#)

商资字〔2008〕3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事、公安、司法主管部门:

近年来,部分地区出现少数外商投资企业非正常撤离现象,给中方相关利益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同时也对我国的双边经贸往来和地方社会稳定造成一定消极影响。为妥善解决外资非正常撤离后的相关问题,消除各种消极影响,预防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我们制订了《外资非正常撤离中方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指引》做好跨国追究与诉讼相关工作。各省区市商务

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与外事、司法行政、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的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配合，为中方相关利益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司法救济与协助，追究逃逸者的法律责任，最大限度地挽回当事人的经济损失。

特此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外交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方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一、我国已与许多国家缔结了《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具体可参阅：<http://www.fmprc.gov.cn/chn/gjwtyf/default.htm>），上述条约为有效处理跨国民商事案件、打击刑事犯罪、追捕逃犯奠定了法律基础，为处理外资非正常撤离导致的经济纠纷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

二、外资非正常撤离事件发生后，中方当事人要及时向有关司法主管部门（法院或侦查机关）申请民商事或刑事案件立案。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各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系统内工作程序及我国和相应国家签订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或《刑事司法协助条约》，通过条约规定的中央机关在本国向外方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外方根据所缔约条约有义务向中方提供司法协助（例如向位于该国的诉讼当事人送达传票、起诉书等司法文书，调取相关证据，协助调查涉案人员和资金的下落，搜查扣押相关物品等）。

三、不履行正常清算义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根据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最新规定，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外国企业或个人仍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中方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在我国法院胜诉后，如败诉的外国当事人在中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胜诉方可依据中国和相应国家签订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相关规定或依据败诉方在国外的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请求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五、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相互赋予对方国民与本国国民同等的诉讼权利。中方债权人可据此在已缔约条约国家民事诉讼，有经济困难的我国公民在外诉讼，可根据所在国法律申请相应法律援助。

六、对极少数恶意逃避欠缴，税额巨大，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员，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在立案后，可视具体案情通过条约规定的中央机关或外交渠道向犯罪嫌疑人逃往国提出引渡请求或刑事诉讼移转请求，以最大程度地确保犯罪嫌疑人受到法律追究。

以上信息仅提供于睿达客户及对本公司业务有兴趣之人士。我们将尽量确保上述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everich@everichgroup.com

网址：www.RISMOChina.com